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忠县共同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开展环卫业务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与非关联公司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同意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忠县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项目报批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乌海市投资设立乌海桑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乌海市海勃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PPP 项目，公司决定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拟定为“乌海桑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公共广场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园林及环境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河道治理；生态水域治理；城市污泥、矿渣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市政项目建设和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4,36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3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项目报批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汉清”）所属襄阳余家湖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需要，襄阳汉清股东方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一弘”）决定对襄阳汉清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500 万元由湖北一弘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襄阳汉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湖北一弘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襄阳汉清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从而达到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法律文件、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并办理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人民币外汇）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融资租赁”）经营发展需要，天津融资租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信额度项下不超过三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因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向天津融资租赁开展的资金借贷。天津融资租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信额度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津融资租赁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其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天津融资租赁本次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天津融资租赁办理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内开展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天津融资租赁经营发展及拓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天津融资租赁拟与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单笔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天津融资租赁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实施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并视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对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七年期并购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七年期并购资金贷款（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专项用于支付襄阳桑德汉清水务有限公司收购余家湖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部分资产；以及专项用于支付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易对价款。公司决定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并购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所需分配其具体的担保额度，并向相关银行办理借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担保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应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决定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万忠废旧材料回收有限公司、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湖南省同力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意向书，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正式反担保协议将在贷款达成时由各方正式签署。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担保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七、第八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湖北省枝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管理公开招投标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枝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厂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项关联交易系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840,327 元。

在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顺义污水处理厂项目采购电渗透污泥高干脱水机及相关设备需求,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本项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80万元。

在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九、第十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12年4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同时提请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式。鉴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组成人员、董事会对于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的调整,现董事会提议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一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市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8）。

十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